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举行重大破产案件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贵州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房开公司”)破产重整案。

据介绍,贵州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是贵州法院以破产审判拯救危困房地产企业助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事例和缩影。

几年前,利安房开公司开发建设的“中环商业广场项目”,因资金链断裂、资产涉诉被保全,自 2015 年起便停工直至重整前,导致大量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拆迁户回迁安置及过渡费长期难以发放,大量购房户至 2022 年重整前长期未能办理产权证,影响着 400 余户购房或回迁群体权益,成为老百姓的最急最忧最盼。通过人民法院十个月的司法甄别、司法输血、司法救治,成功重整实现了通过后续工程建设达到整体竣工验收的最大经济效益,使利安房开公司得以再起;圆满解

决了拆迁户、购房户多年信访信访均未能解决的办证、交房、过渡费发放等一系列急难愁盼问题,用为民司法守住人民的心;有力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助推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据介绍,利安房开公司于 1994 年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因经营陷入困境,向安顺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安顺中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受理后,通过公开招聘、竞选方式选定贵州某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快速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积极与安顺辖区政府对接,向政府通报破产案件情况,协调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府院联动沟通,有效处理债务人历史遗留难题,妥善处理涉债务人信访问题;指导监督管理人做好清产核资、债权申报等工作;对债务人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查清现有资产和可分配资产情况,并接受债权人监督查阅,确保债

务人资产核查到位,不漏分毫。

经核查,利安房开公司深陷“资不抵债”泥潭。对此,安顺中院能动司法,引入战略投资人对 E 号楼进行续建,并适时推进 C 号楼拆迁安置及建设工作,经多次多轮协商、谈判,确定投资人为安顺某贸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贵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并签订了相关经营协议。科学制定经营计划,创造性推进重整工作顺利开展。安顺中院考虑案涉债权人众多,又处于疫情期间,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多数债权人表决同意。安顺中院认为,管理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商业上可操作性,法律必须专业加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安顺中院于近期作出裁定,批准了《贵州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结该案重整程序。自此,利安房开公司成功重整。

成都金牛法院办结一外省法院 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案件

□徐敏 王丹 本报记者 胡斌

近日,金牛法院首次高效办结一起由外省法院判决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由执行地法院决定收监执行案件,依法决定对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罪犯收监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罪犯范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因罪犯范某某是正在怀孕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罪犯范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范某某到其居住地所在的成都

市金牛区司法局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后金牛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以罪犯范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即将消失为由,向金牛法院建议对罪犯范某某收监执行。金牛法院作为执行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收监执行建议后,依法受理了该案。

经对成都市金牛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提供的材料进行依法审查,认定罪犯范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现已消失,而其刑期未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罪犯范某某收监执行,依法将收监执行决定书送达社区矫正机构和公安机关,并抄送人民检察院。

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施行以来,金牛法院作出的首例对外省法院判决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由执行地法院决定收监执行的刑事决定,既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该案的成功办理也为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以党建带队建 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本报讯 (张杰 记者 李鹏飞)12 月 26 日,记者从四川绵竹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紧紧围绕绵竹市加快建设“三高三地”发展目标,以持续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支部品牌建设”为落脚点,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凸显,党员队伍基础愈加牢固,带动全院整体工作在务实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 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加强政治引领,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各项工作首位,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绝对忠诚。

抓紧思想政治建设。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院领导班子带头加强政治学习,始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抓牢意识形态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强化全体党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扎实开展“三同步”工作,始终坚持以依法办案为基础、以舆论引导为保障,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的涉检风险,顺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将从严管党治检作为院党组的主责主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该院检察业务工作摆在同等地位,同部署、同落实,并做到常抓不懈,充分发挥好党组书记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和示范带动作用,以上率下,主动做榜样、树标杆,层层传压力、抓落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塑造党建品牌 构筑坚强战斗堡垒

按照机关党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定位,持续推进“四个一批”示范创建工作。

以创先争优为引领。努力争创“三强”党支部和机关党建示范点,扎实开展“党员先锋指数”和“支部堡垒指数”评定工作,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

互动、同频共振。

以丰富活动为载体。高标准打造绵竹检察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组织进行传统革命教育、观看红色电影等,积极调动党员参与的积极性。打造员额检察官法律沙龙和青年干警学习之家,开展系列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执法办案的水平和能力。

以品牌创建促活力。结合检察业务工作,以支部组织生活为平台,积极开展“一支部一品牌”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以高标准机关党建活动助力高质量检察业务发展,以高质量检察业务发展塑造高认可度党建工作品牌。

强化队伍建设 锻造一流检察铁军

全面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一流检察队伍。

深入开展作风纪律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入推进“深化作风纪律建设”“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两个专项,持续整治“四风”和司法作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政治生态。

充分发挥教育引导作用。通过发生在本地、本系统和各级纪委会通报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对干警进行警示教育,打造“习廉室”廉洁文化点,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大力推动清廉机关建设。同时注重大力弘扬正气,以身边的先进典型激励人,2022 年 4 个集体受到上级检察院表彰,3 名干警荣立三等功。

扎实开展好检察业务培训。认真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着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29 次,组织开展交流座谈、同堂培训等,规范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大力实施“青蓝工程”,提升年轻干警办案能力。整合“四大检察”办案优势,打造以“精”攻“专”的“竹之剑”刑检办案团队,办案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